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贾维征

联系人：贾维征

电话：13792360179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石榴园路中段路东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	1
1.3 验收内容.....	2
1.4 验收监测目的.....	2
1.5 验收监测工作.....	2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技术文件.....	3
2.3 项目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基本概况.....	11
3.3 建设内容.....	12
3.4 主要生产设备.....	13
3.5 主要产品和方案.....	13
3.6 主要原辅料.....	13
3.7 水源及水平衡.....	15
3.8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16
3.9 工程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3
5.2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3 按审批部门批复的落实情况.....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执行标准	25
6.2 废水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6
6.4 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26
6.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30
8.1 验收监测方法	30
8.2 质控依据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9.3 环境管理调查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42
10.2 工程变动情况	42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42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0.5 环境管理情况	45
10.6 总体结论	45
10.7 建议	45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 2、营业执照	47
附件 3、环评批复	48
附件 4、总量文件	49

附件 5、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54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55
附件 7、信息公开	59
附件 8、检测报告	60
附件 9、质控报告	73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9
附件 11、验收意见	82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项目地址位于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南田村济梁路南，为响应政府搬迁政策，搬迁至原厂址西北方向直线距离 1.9km 处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石榴园路中段路东。租赁现有厂房建设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3300m²，投资 1000 万元建设 8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 3000 吨色母料及 5000 吨塑料母料的规模能力。

本项目为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目前建设 3 条生产线，形成年生产 1125 吨色母料及 1875 吨塑料母料的规模能力。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济环报告表（任城）[2022]91 号（见附件 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部令 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70811MA3M08EY13001Z（见附件 5）。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套建成相应的环保设施，且运转正常。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为新建项目，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占比 4%。本项目为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工作制度为 300d/a，工段生产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包括项目各项环保处理处置措施，包括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等。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工程；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检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形成检测或调查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5 验收监测工作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23 年 6 月，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4 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10.26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1.1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最新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01.01实施）。

2.2 规章、规范、技术文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2012.07）；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2013.01）；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05）；
-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须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3.3.15）。

2.3 项目相关文件

（1）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12）；

（2）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关于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报告表（任城）[2022]91号）。

（3）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石榴园路中段路东，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7'24.551"、北纬 35°29'44.724"。该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通讯等条件便捷，所需各种原材料及水、电等资源供应充足，是项目建设的理想地段。

表3-1 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		
单位所在地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石榴园路中段路东	所属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厂区面积	1600 平方米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联系人	贾维征	联系方式	13792360179
经纬度	东经 116°27'24.551" 北纬 35°29'44.72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贾维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3M08EY13

(1) 平面布置原则

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生产作业连续、快捷、方便，使厂内外运输配合协调，避免往返运输和作业线交叉，避免人流物流交叉。

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良好的生产联系和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

结合场地地形、地质、地貌等条件，因地制宜并尽可能紧凑布置，节约用地。

建（构）筑物的布置符合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

符合城市规划对本工程的规划要求。

(2)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石榴园路中段路东，厂区西侧为石榴园路中段，便于物流运输。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不会对办公区空气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置，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及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本项目生产线建设地点位于厂区东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 3300m²，车间及配套仓储等设施为单层建筑，目前共建设 3 条生产线。项目车间内按照生产工序流程，分区设置，将同一类型的生产设备集中布置，整体工艺走向流畅，功能分区明确，布置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做到功能区明确、工艺管线短捷、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从工艺、节约用地和对外环境影响来看，从环保角度讲，车间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见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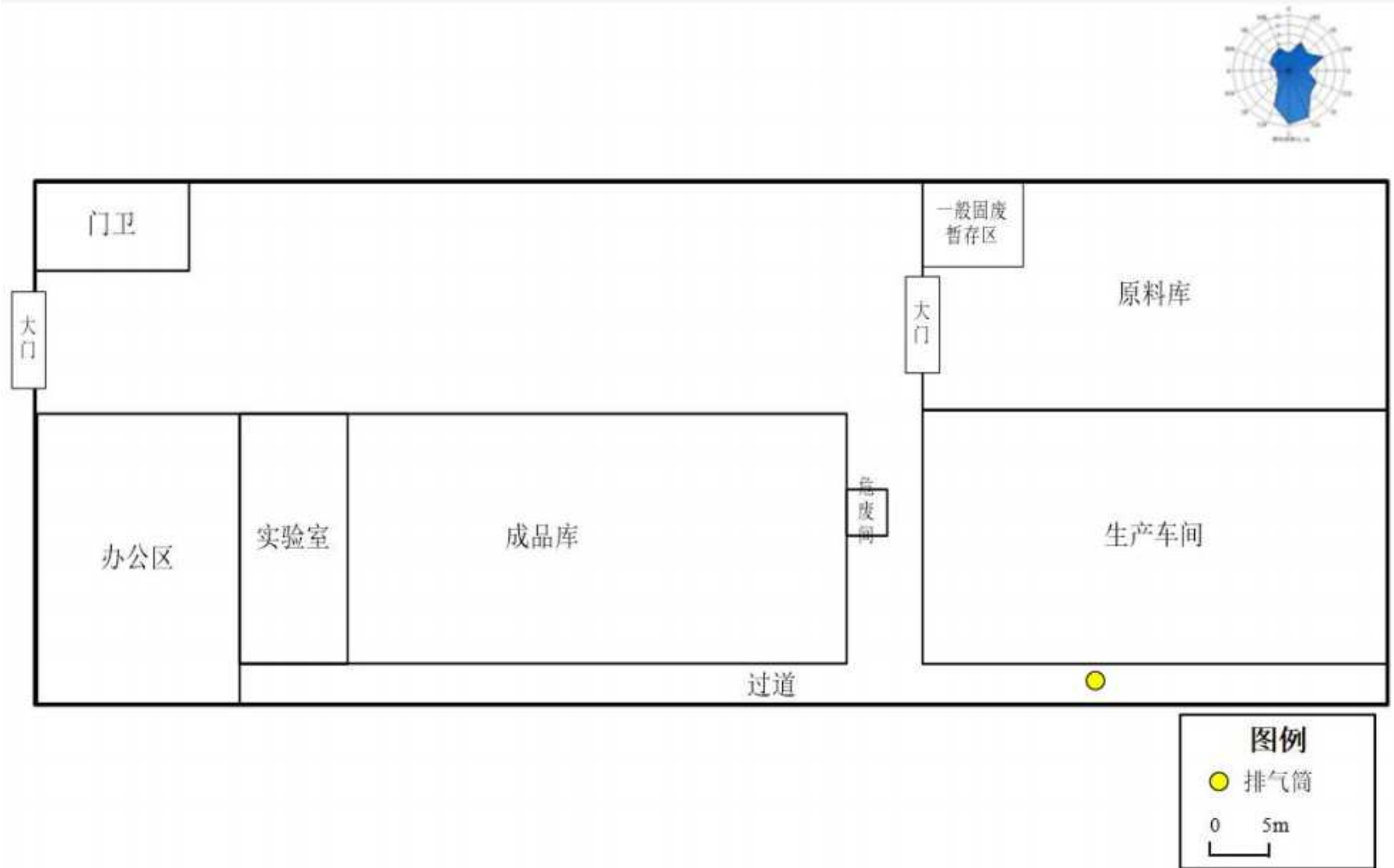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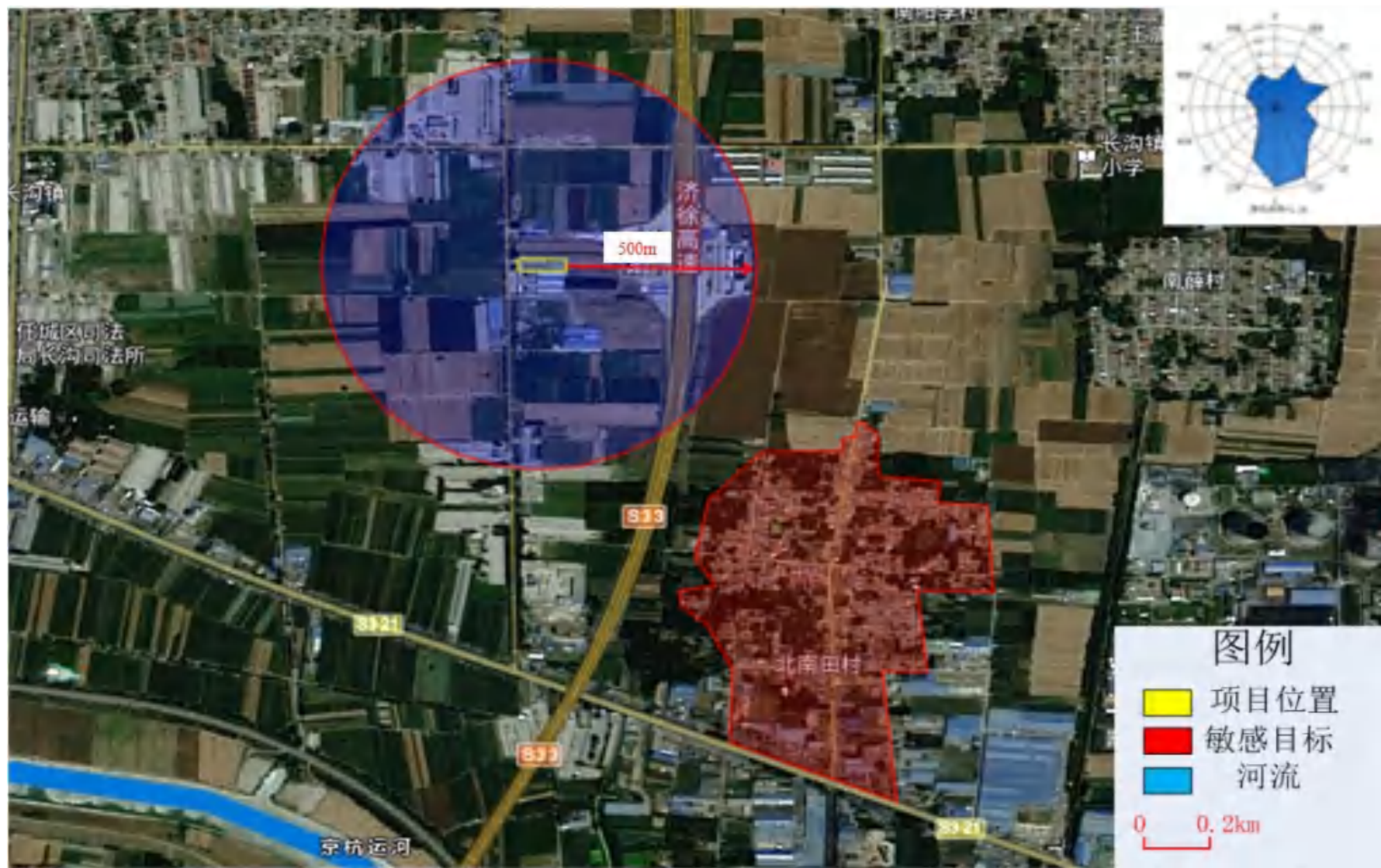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1、环境空气：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天宝寺沟，保护级别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实地调查，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评价区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厂址周围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3-3。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北南田村	居民	SE	6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地表水	京杭运河	河流	S	168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新建，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 工程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石榴园路中段路东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产品方案及规模：项目环评设计建设 8 条生产线，设计年生产色母料 3000 吨，年生产塑料母料 5000 吨；目前建设 3 条生产线，实际年生产色母料 1125 吨，塑料母料 1875 吨。

项目投资：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设计工作日为 300 天，工段生产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8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厂房南部，建设 8 条生产线。	项目目前建设 3 条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实验室西侧。	同环评
	原料库	占地面积 4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厂房北部，进行原辅料储存。	同环评
	成品库	占地面积 720m ² ，位于厂区南侧，进行生产成品储存。	同环评
	实验室	占地面积 74m ² ，位于成品库西侧。	同环评
	危废库	占地面积 9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任城区国家电网，年用电约 2.8 万 kwh。	同环评
	供水	项目用水由济宁任城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同环评
	供热/制冷	生产加热采用电加热；办公供热/制冷采用空调。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同投料、搅拌、破碎、吸料、熔融、挤出工序收集后的挥发性有机物共同引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增加过滤棉，不降低废气治理效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同环评
	噪声治理	采取车间隔声、减振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辅料外包材料、收集的粉尘、边角料；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原辅料外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治理设施增加过滤棉，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高速混料机	SHR200A	6	1	/
2	捏合机	500L	2	2	/
3	破碎机	PC400	2	2	/
4	吸料机	/	8	2	/
5	挤出机	/	8	3	/
6	切料机	L300 型	8	3	/
7	灌装机	/	8	2	/
8	冷却槽	4m×0.3m×0.6m	8	3	/
9	冷却塔	20t/h	2	1	实际新上 1 台 40t/h 冷却塔
10	冷却塔配套水池	2m×2m×0.4m	2	1	/
11	空压机	/	2	2	/
12	手提缝包机	/	4	3	/

3.5 主要产品和方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产品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备注
1	色母料	3000	1125	/
2	塑料母料	5000	1875	/

3.6 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 用量	实际 用量	规格	状态	存储位置	
1	聚丙烯	t/a	1000	375	25kg/袋	粉状/颗粒状	原料库	
2	聚乙烯	t/a	1000	375	25kg/袋	粉状/颗粒状	原料库	
3	颜料	t/a	500	187.5	25kg/袋	粉状	原料库	
4	PE 蜡	t/a	1000	375	25kg/袋	固态	原料库	
5	碳酸钙	t/a	4400	1650	25kg/袋	粉状	原料库	
6	塑料	偶联剂	t/a	40	15	25kg/袋	片状	原料库

7	助剂	分散剂	t/a	40	15	25kg/袋	粉状	原料库
8		工业白油	t/a	20	7.5	500kg/桶	液体	原料库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1	聚丙烯	白色粉状或颗粒状，密度：0.92g/cm ³ ；熔点（°C）：164~170°C；水溶性：极难溶于水；避免强氧化剂，氯，高锰酸钾；密闭，阴凉干燥处保存，确保有良好的通风。
2	聚乙烯	白色粉状或颗粒状，熔点：92 °C；沸点：270 °C；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3	PE 蜡	聚乙烯蜡，熔点：90-120°C，具有粘度低，软化点高，硬度好等性能，无毒，热稳定性好，高温挥发性低，对颜料具有分散性，具有良好的润滑性。
4	碳酸钙	性状：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臭无味，能吸收臭气。相对密度（g/m ³ ，25/4°C）：2.6-2.7（2.710-2.930，重质碳酸钙），熔点（°C）：1339°C 825-896.6（分解，轻质碳酸钙），折射率：1.498，闪点（°F）：1389，溶解性：可溶于乙酸、盐酸等稀酸，难溶于稀硫酸，几乎不溶于水和乙醇。
5	偶联剂	片状固体，颜色呈浅白色，无毒无味，熔融温度：70°C~80°C，降黏幅度：≥98.0%，热分解温度：270°C。偶联剂的化学通式为：(RO) _x -AL(-Dn)-(OCOR') _m ，偶联剂又名黏结促进剂，是一类在分子中既有能与无机材料起物理或化学作用的基团，又有能与聚合物起物理或化学作用的基团的化合物。由于它同时能与无机物及聚合物起作用，故可以在无机材料与高分子合成材料的界面上搭起“分子桥”，使它们紧密地结合，达到增强的目的，所以称为偶联剂。
6	分散剂	化学品名称：EBS；N,N'-亚乙基双硬脂酰胺；乙撑双硬脂酰胺；乙撑双硬脂酸酰胺，分子式：C ₃₈ H ₇₆ N ₂ O ₂ ，分子量：593.0222，密度：0.901g/cm ³ ，熔点：144-146°C，沸点：724.138°，分散剂的润滑作用，抗粘连性和抗静电性优良，并能显著改善塑料或填料的分散性。
7	工业白油	工业白油是高度精炼产品，无色、无味，无毒。主要用途：用于化纤、合纤，纺织机械橡胶增塑，精密仪器，合成树脂，比重小于 1，闪点：130（°C），40°C运动粘度：4-5（cSt），倾点：-5（°C），工业白油是高度精炼产品，无色、无味，无毒。具有优良的安定性，耐光性，无荧光。经过 24H 幼鼠皮肤试验证明，对人体无害，对皮肤无刺激，有优良的亲和性。

3.7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5105-2017）的规定，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

②冷却槽用水

工件熔融、挤出后需要采用水对半成品进行冷却，采用冷却水槽进行水冷，每条生产线水槽加水量为水槽容积的 80%，单个水槽容积 0.72m^3 ，水槽初始加水量 0.576m^3 ；每天损耗量按照冷却水量的 1% 计算，则一个冷却水槽年补充损耗量为 1.728m^3 ，项目目前建设 3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置冷却水槽，冷却水槽补充水量为 $5.2\text{m}^3/\text{a}$ ；冷却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冷却塔循环用水

项目熔融、挤出工艺使用循环水降温，项目目前设置冷却塔 1 座，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40t/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 计算，新鲜水补水量为 $96\text{m}^3/\text{a}$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中水用量约为 $221.2\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冷却槽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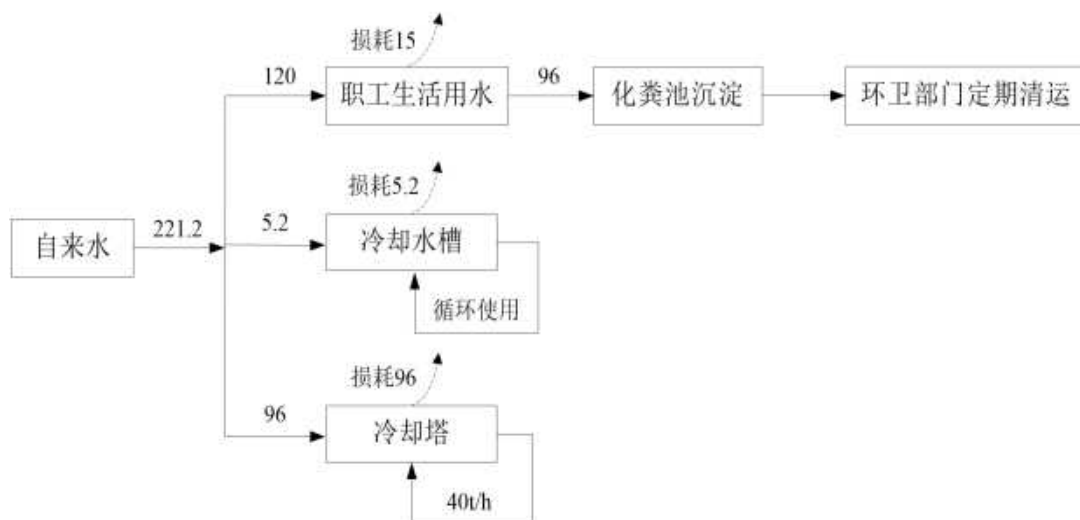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8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3.8.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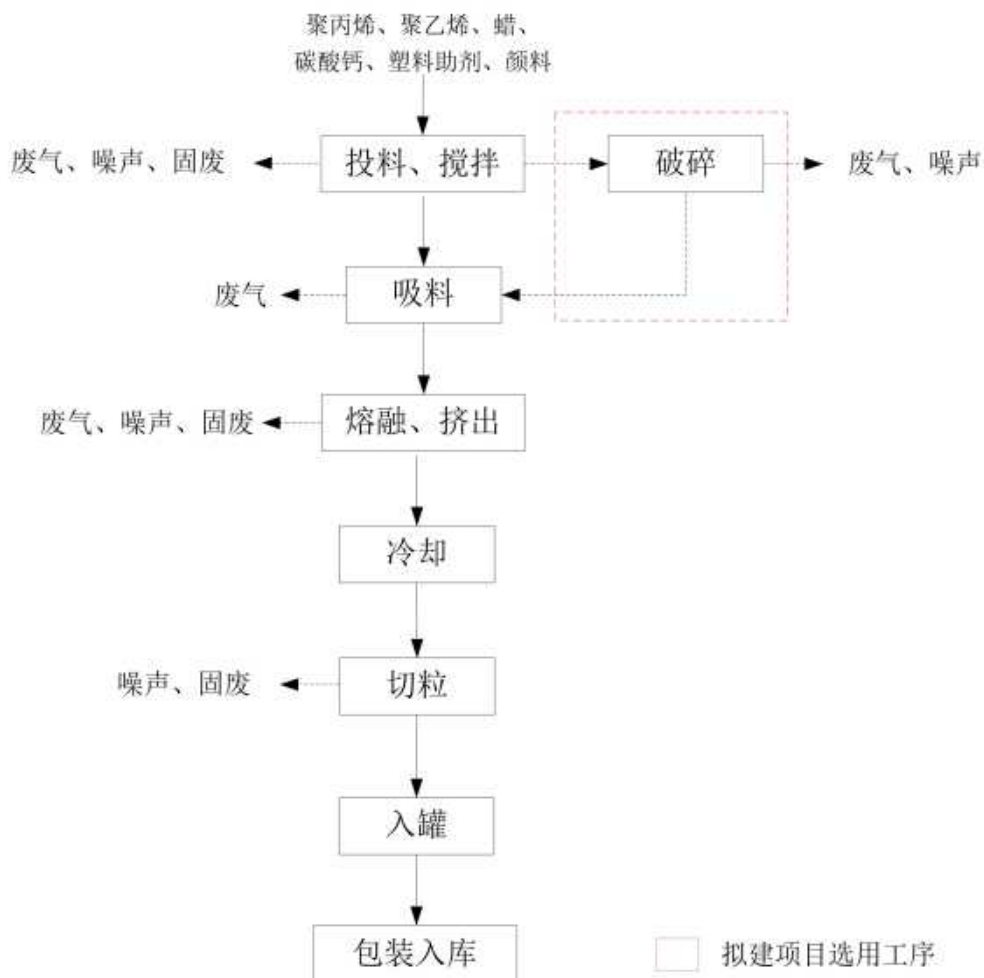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搅拌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有聚丙烯、聚乙烯、PE 蜡、碳酸钙、塑料助剂、颜料等，（其中生产色母料过程中还需要添加颜料，生产塑料母料过程中不需要添加颜料）。所用原料按照一定比例人工投加至高速混合机/捏合机（根据每批次投料量，投料量少时用高速混合机，投料量多时用捏合机，由于捏合机转速快，物料搅拌时粘连不好分割，使用捏合机搅拌的物料需进行破碎处理），投料结束后关闭混料机上方的盖进行搅拌，为加快混匀速度，搅拌的同时高速混合机/捏合机伴随着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搅拌过程为密闭操作。由于原料中含有蜡，搅拌结束后，混料机中原料沾在一起呈块状，没有离散的粉尘。

注：捏合机功率大，速度快，经捏合机搅拌的原材料粘度高，需经过破碎机破碎处理后在进入吸料机，整个破碎过程密闭处理，破碎机下方设置料斗，破碎完的料人工转移至吸料机中。

(2) 吸料

搅拌后的物料由人工转移至吸料机中，为熔融、挤出工序做准备。

(3) 熔融、挤出

吸料机与挤出机密闭连接，混料后的原料可通过吸料机直接转移至挤出机中。在挤出机中加热（采用电加热）到 150℃-180℃，使原辅料处于熔融状态，然后在挤出机中进行挤出，挤出温度在 140℃-160°。

(4) 冷却

挤出后的半成品进行冷却，冷却采用直接水冷，冷却后温度在 50℃-60°。

(5) 切粒

冷却后的半成品通过托辊平台送进切粒机进行切粒处理。

(6) 入罐、包装入库

切粒后的产品利用灌装机进行分装，用手提缝包机进行包装封口处理后储存在成品库。

3.8.2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搅拌、破碎、吸料、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混合机、捏合机、破碎机、切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原辅料外包材料、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3.9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环评中要求废气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建设为袋式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降低废气治理效率；环评总设计新上 20t/h 冷却塔 2 台，实际新上 40t/h 冷却塔 1 台，用水量不变，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投料、搅拌、破碎、吸料、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1 套袋式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15m 高，管径 0.4m）	同环评，增加过滤棉，不降低废气治理效率
投料、搅拌、破碎、吸料、熔融、挤出工序	VOCs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槽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即为 96m³/a；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混合机、捏合机、破碎机、切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

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安装基础进行了减震处理等降噪措施，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较少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原辅料外包材料、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原辅料外包材料、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危废特性	产生量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固/液	/	1.2t/a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辅料外包材料	固	/	1.125t/a	/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的粉尘	固	/	1.233t/a	/	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固	/	0.75t/a	/	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固	T	0.02t/a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固	T	1.47t/a	HW49 900-039-49	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工业白油，储存在原料库托盘中，发生泄漏以及泄漏后遇到明火可能会引起火灾，引起二次污染等。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项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相关内容见图 4-1。



图 4-1 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相关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境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3
废水	化粪池	1
噪声	风机基础减震、消声器消声	1
固废	危废间	1
其他	地面防渗等	4
合计	--	20
总投资	--	500
占总投资比例	--	4%

4.3.2“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任城市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整改措施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3。

5.3 按审批部门批复的落实情况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按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决定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要在投料、搅拌、破碎、吸料、熔融、挤出等产生废气的工序（高速混料机、捏合机投料口、破碎机、挤出机等）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II 时段及表 3 限值要求；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投料、搅拌、破碎、吸料、熔融、挤出等产生废气的工序（高速混料机、捏合机投料口、破碎机、挤出机等）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袋式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II 时段及表 3 限值要求；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增加过滤棉，不降低废气治理效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	本项目环评总设计新上 20t/h 冷却塔 2 台，实际新上 40t/h 冷却塔 1	符合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台，用水量不变，无生产废水的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混合机、捏合机、破碎机、切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噪音较大设备处设置减振垫和减振基座、风机出风口加装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降低噪声；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在在噪音较大设备处设置减振垫和减振基座、风机出风口加装消声等降噪措施；在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降低噪声；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辅料外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辅料外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增加过滤棉，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落实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VOCs \leq 0.082t/a$ ，颗粒物 $\leq 0.125t/a$ 。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总量， $VOCs \leq 0.021t/a$ ，颗粒物 $\leq 0.0312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6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符合
7	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地点、生产工艺、规模和性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地点、生产工艺、规模和性质为发生变化。	符合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参考环评、环评批复执行内容。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II 时段及表 3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污染物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3.5	15m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污染物及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项目	执行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6.0（车间外 1m）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6.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即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厂界噪声	60

6.4 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和贮存、运输、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颗粒物 0.12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8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7.1.1.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验收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检测 2 天

7.1.1.2 无组织废气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验收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 次/天，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	
		车间	车间外 1m	NMH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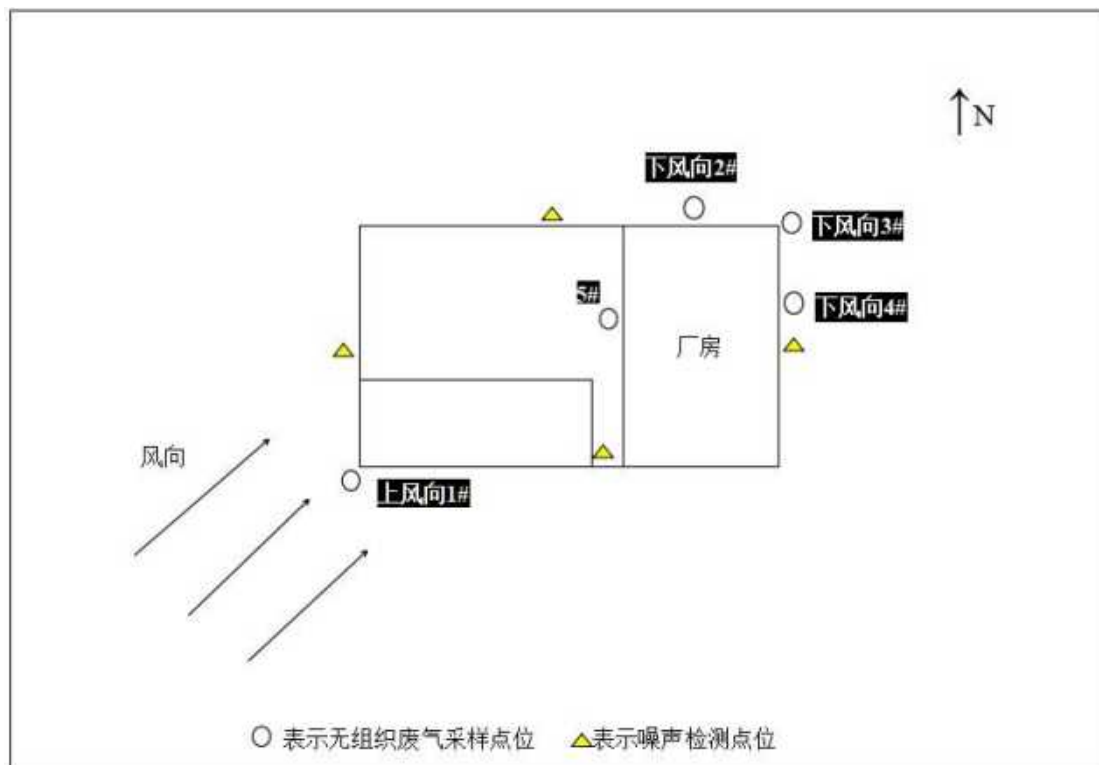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表 7-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低云量
	时间						
2023.07.01	09:40	30.1	100.0	49.1	SW	1.7	6/1
	13:02	33.6	99.7	49.8	SW	1.6	6/2
	14:34	33.9	99.7	49.2	SW	1.5	7/1
	15:51	32.4	99.9	49.3	SW	1.6	6/1
2023.07.04	10:00	29.1	99.8	49.6	SW	1.7	7/1
	11:20	32.1	99.7	48.1	SW	1.4	6/2
	13:40	33.4	99.6	47.2	SW	1.4	7/1
	15:06	32.0	99.8	49.8	SW	1.6	6/1

3、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2023年7月1日、7月4日无组织废气简易测点示意图：



7.1.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故不检测废水。

7.1.3 噪声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距厂界距离(m)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东厂界外一米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2#南厂界外一米	1		
3#西厂界外一米	1		
4#北厂界外一米	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8.1 验收监测方法

废气、噪声企业委托山东诚臻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4 日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8。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0.2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8.2 质控依据

表 8-2 质控依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5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6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8.3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项目质控报告见附件 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1日和7月4日，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1、9-2。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3.07.01	第一次	1.23	1.46	1.38	1.38
		第二次	1.13	1.46	1.44	1.41
		第三次	1.08	1.36	1.53	1.37
		第四次	1.18	1.38	1.48	1.35
	2023.07.04	第一次	1.17	1.53	1.52	1.49
		第二次	1.29	1.53	1.54	1.54
		第三次	1.11	1.44	1.41	1.45
		第四次	1.25	1.38	1.34	1.42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 ³ ）				
采样日期	2023.07.01	第一次	204	288	370	420
		第二次	216	296	368	405
		第三次	211	307	379	417
		第四次	226	313	389	425
	2023.07.04	第一次	219	308	386	360
		第二次	212	301	402	366
		第三次	223	295	415	373
		第四次	231	312	408	382

表 9-2 车间外 1m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采样点位		厂房门口外 1m	
采样日期	2023.07.01	第一次	1.69
		第二次	1.68
		第三次	1.69
		第四次	1.64
	2023.07.04	第一次	1.75
		第二次	1.65

	第三次	1.69
	第四次	1.68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	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房门口外 1m (mg/m ³)
检测点位及结果 最大值	上风向 1#	1.29	0.231	1.75
	下风向 2#	1.53	0.313	
	下风向 3#	1.54	0.415	
	下风向 4#	1.54	0.425	
标准限值	-	2.0	1.0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门口外 1m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值 1.7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3.07.01			2023.07.04		
流速 (m/s)	6.70	6.35	6.06	6.98	7.05	7.06
标干流量 (m ³ /h)	2660	2515	2402	2763	2794	2795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1YZ001	H23070040101YZ002	H23070040101YZ003	H23070040101YZ004	H23070040101YZ005	H23070040101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5	7.7	7.6	8.4	7.5	7.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9×10 ⁻²	1.8×10 ⁻²	2.3×10 ⁻²	2.1×10 ⁻²	2.1×10 ⁻²
流速 (m/s)	6.88	6.48	6.31	6.71	7.02	7.05
标干流量 (m ³ /h)	2730	2566	2500	2657	2778	2794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1YZ007	H23070040101YZ008	H23070040101YZ009	H23070040101YZ010	H23070040101YZ011	H23070040101YZ0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7.09	5.92	5.72	7.30	6.97	7.4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1.5×10 ⁻²	1.4×10 ⁻²	1.9×10 ⁻²	1.9×10 ⁻²	2.1×10 ⁻²
备注	P1: 排气筒高 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0.4m (圆形)。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气袋、聚酯无臭袋、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3.07.01			2023.07.04		
流速 (m/s)	11.57	11.26	11.00	11.39	11.44	11.41
标干流量 (m ³ /h)	4589	4464	4364	4502	4518	4493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2YZ001	H23070040102YZ002	H23070040102YZ003	H23070040102YZ004	H23070040102YZ005	H23070040102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2.6	2.5	2.5	2.4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2×10 ⁻²	1.1×10 ⁻²	1.1×10 ⁻²	1.1×10 ⁻²	1.1×10 ⁻²
流速 (m/s)	11.73	11.20	11.23	11.81	11.31	11.32
标干流量 (m ³ /h)	4654	4441	4453	4667	4466	4461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2YZ007	H23070040102YZ008	H23070040102YZ009	H23070040102YZ010	H23070040102YZ011	H23070040102YZ0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81	1.92	1.80	1.79	1.7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8.0×10 ⁻³	8.5×10 ⁻³	8.4×10 ⁻³	8.0×10 ⁻³	7.9×10 ⁻³
备注	P1: 排气筒高 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4m (圆形)。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 ³)	1.92	2.8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8.7×10 ⁻³	1.3×10 ⁻²
浓度排放标准值 (mg/m ³)	60	10

速率排放标准值 (kg/h)	3.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7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3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要求（10mg/m³，3.5kg/h）。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2023.06.14	东厂界外 1m	14:09-14:19	55.6
	南厂界外 1m	13:45-13:55	56.2
	西厂界外 1m	14:32-14:42	53.8
	北厂界外 1m	13:57-14:07	55.2
备注	天气状况：昼间：晴，风速 1.4m/s。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2023.06.15	东厂界外 1m	12:21-12:31	56.3
	南厂界外 1m	13:52-14:02	56.7
	西厂界外 1m	12:54-13:04	52.8
	北厂界外 1m	13:41-13:51	56.2
备注	天气状况：昼间：晴，风速 1.4m/s。		

表 9-7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昼间最大值	56.3	56.7	53.8	56.2
昼间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2.1.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原辅料外包材料、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辅料外包装产生量约为 1.125t/a，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本项目收集的粉尘量为 1.233t/a，全部回用于生产。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7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39-49，产生量约为 1.47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9-8。

表 9-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危废特性	产生量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固/液	/	1.2t/a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辅料外包材料	固	/	1.125t/a	/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的粉尘	固	/	1.233t/a	/	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固	/	0.75t/a	/	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固	T	0.02t/a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固	T	1.47t/a	HW49 900-039-49	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颗粒物审批总量为 0.125t/a，VOCs 审批总量为 0.082t/a。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87kg/h，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年实际排放 VOCs 为 0.021t/a；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3kg/h，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年实际排放颗粒物为 0.0312t/a；VOCs、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3 环境管理调查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1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的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3.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相对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该公司设立了环保机构。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环保科负责组织制定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的目标及“三废”治理计划，并提出实施规划的具体方针和措施。公司成立有环保科，负责全厂环保工作。

9.3.3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档案管理情况

经检查，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档案完备，所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均保管妥善，分类归档，设有专人保管。

9.3.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后期会逐步提高绿化面积。

9.3.5 环境风险情况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工业白油，储存在原料库托盘中，发生泄漏以及泄漏后遇到明火可能会引起火灾，引起二次污染等。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9.3.6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调查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0.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境内。本次验收内容为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实际建设项目，以及配套的公用系统设施、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工程内容。

10.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由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济环报告表（任城）[2022]9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10.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4%。

10.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实际建设项目，以及配套的公用系统设施、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工程内容。

10.2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0.3.1 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尾气，主要含 VOCs（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高速混合机、捏合机、破碎机、切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

10.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原辅料外包材料、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辅料外包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125t/a，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本项目收集的粉尘量为 1.233t/a，全部回用于生产；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75t/a，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39-49，产生量约为 1.47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3.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工业白油，储存在原料库托盘中，发生泄漏以及泄漏后遇到明火可能会引起火灾，引起二次污染等。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4.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门口外 1m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值 $1.7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7\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高速混合机、捏合机、破碎机、切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安装基础进行了减震处理，风机出风口加装消声等降噪措施，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较少噪声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原辅料外包材料、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原辅料外包材料、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23）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12，满足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分局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 VOCs≤0.082t/a，颗粒物≤0.125t/a。

10.5 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0.6 总体结论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以及济宁市环境保护局任城区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基本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7 建议

(1)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保持厂区整洁，建立运行档案，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石榴园路中段路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8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000t/a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批准文号	济环审（任城）[2022]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3.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11MA3M08EY13001Z				
	验收单位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11MA3M08EY13		验收时间	2023.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312	0.0312	0	0.0312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21	0.021	0	0.021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任城)[2022]91号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在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石圈园中段路东建设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认真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须落实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要在投料、搅拌、破碎、吸料、熔融、挤出等产生废气的工序(高速混料机、捏合机投料口、破碎机、挤出机等)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5-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II 时段及表 3 限值要求;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混料机、捏合机、破碎机、切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噪声较大设备处设置减振垫和减振基座,风机出口加装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降低噪声;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辅料外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落实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VOCs≤0.082t/a,颗粒物≤0.125t/a。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地点、生产工艺、规模 and 性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4、总量文件

编号 RCZL[2022]第 070 号

任城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项目名称	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贾维征	联系人	贾维征		
联系电话	13792360179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石榴园路中段路东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比例	2%
计划投产日期	2022年12月	年工作时间	2400h		
主要产品	色母料、塑料母料	产量	8000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建设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33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8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3000吨色母料及5000吨塑料母料的规模能力。</p> <p>项目用电引自任城区国家电网，项目用水由济宁任城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供热/制冷采用空调。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20人。</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09.8	电(千瓦时/年)	10万		
燃煤(吨/年)	0	燃煤硫分(%)	0		
燃油(吨/年)	0	管道天然气	0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NH ₃ -N	--	--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0.125 t/a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VOCs	<60mg/m ³	0.082 t/a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3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辅料外包材料	--	3t/a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的粉尘	--	3.287t/a	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	2t/a	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3.916t/a	分区存放,防雨防渗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25t/a, 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82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根据2倍削减量替代要求,本项目需要申请替代的污染物的量为:颗粒物:0.250t/a, VOCs: 0.164t/a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	0	0	0	0.125	0.082
六、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区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	0	0	0	0.125	0.082
<p>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区总量确认意见：</p> <p>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位于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石榴园路中段路东。</p> <p>根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无污水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零。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25t/a，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082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颗粒物、VOCs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两倍进行削减替代。因此，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2倍替代量为颗粒物0.250t/a、VOCs0.164t/a。VOCs从任城区“十三五”期间济宁辰光煤化有限公司减排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中调剂，颗粒物从任城区“十三五”期间济宁华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中调剂，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要求。</p> <p>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环境管理，杜绝超总量排污。</p>					
<p>（公章）</p> <p>2022年11月29日</p>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市环保局特制定《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区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市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市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省、市、县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4.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国家、省审批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市审批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5、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811MA3M08EY13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石榴园路
中段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MA3M08EY1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2日至2028年07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RY2023005021

危险废物委托 处置合同

甲方: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5 月 2 日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公司：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廿里铺街道办事处北村
 联系人：齐成栋 联系电话：1476372234
 传真：0537-2893699

甲方：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 1、危险废物的重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
- 2、危险废物的化验：以乙方化验结果并经双方确认后的数据为依据。
- 3、危险废物处置及运输的价格：甲乙双方商定价格后由甲方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 4、危险废物收集地点：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及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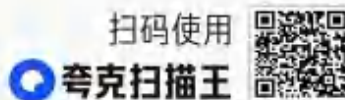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吨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固态	吨包	按实际转移数量计算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危废委托处置类别的性质、成分等发生变化，本合同的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相应调整。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



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不同类别的废物甲方不得混装，同时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拒收及退运，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 2、危废运输需甲方于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装运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 3、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 4、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甲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乙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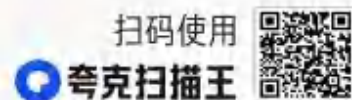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 2、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批次结算。乙方收到预处置费后，先开具收据，根据汇总的收据，连同相应的与合同原件相符的复印件、收料单和购货单位开票信息，开具专用发票。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甲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本批危废不满一吨按一吨价格计算。



五、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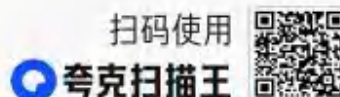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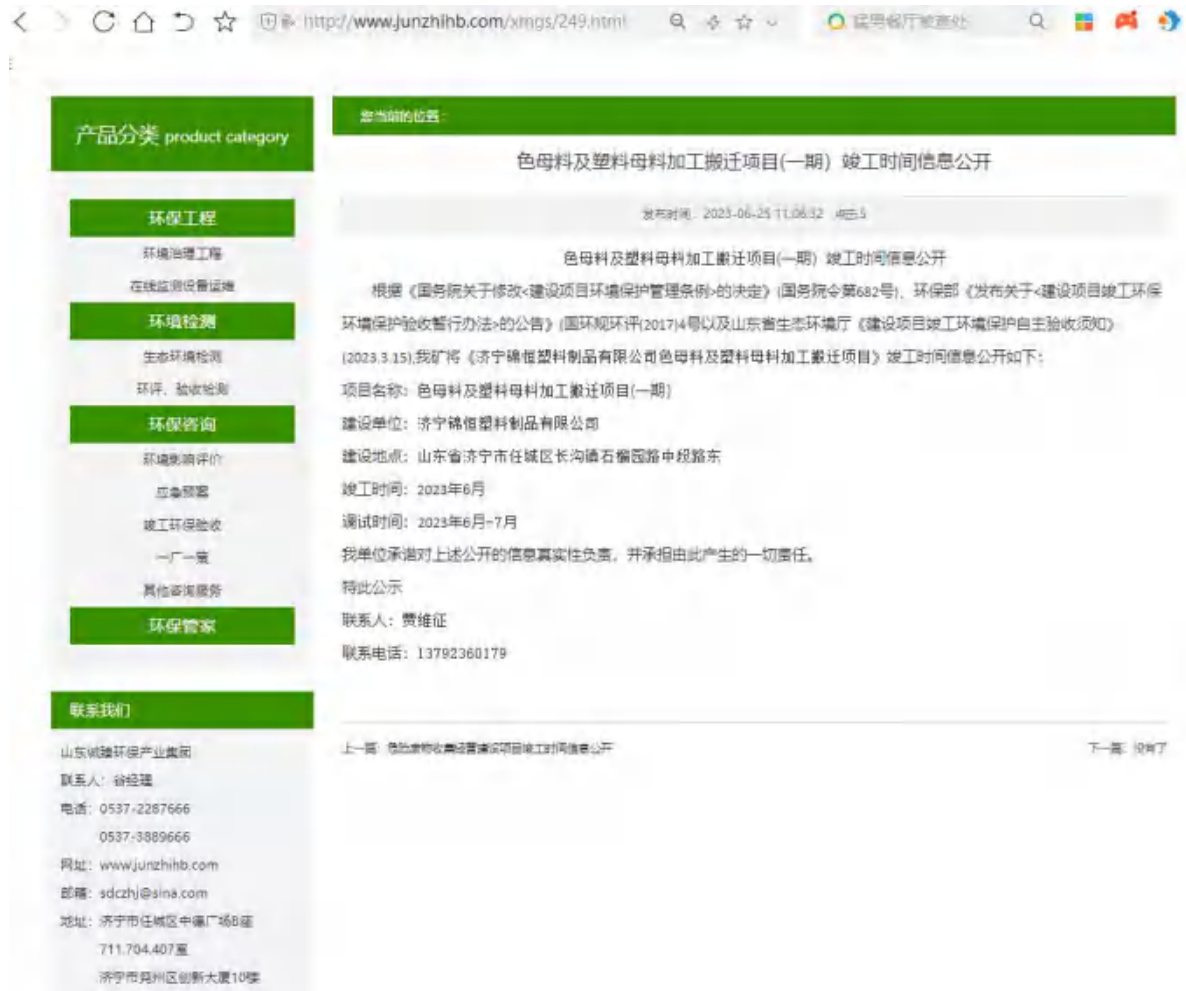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止。

九、乙方预收合同处置费人民币 _____ 元。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 委托代理人： 开户：济宁市任城区支行 账号：815010101421012390 联系人：李维征 联系电话：1379236079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三里铺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 开户：济宁市任城区支行 账号：815010101421012390 座机：0537-2893699 联系电话：14763722234
--	---



附件 7、信息公开



附件 8、检测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191512110503

 CZHJ230700401C

检测报告 **正本**

Testing Report

诚臻环检CZHJ230700401C

委托单位: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zhen Testing Co., Ltd.
(加盖公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 **MA** 标识、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7-3889666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邮编：272000

E-mail: sdczjc@126.com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ZHJ230700401C

共11页 第1页

检测报告

项目单位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石榴园路中段路东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7.01、2023.07.04
分析日期	2023.07.01-2023.07.06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第2-9页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质控依据	见附表2
执行标准	/
备注	/
检测结论	<p>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10日</p> </div>

编制: 张奎润

审核: 张彬

授权签字人: 邓洁

一、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01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6.70	6.35	6.06
标干流量 (m ³ /h)	2660	2515	2402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1YZ001	H23070040101YZ002	H23070040101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5	7.7	7.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9×10 ⁻²	1.8×10 ⁻²
流速 (m/s)	6.88	6.48	6.31
标干流量 (m ³ /h)	2730	2566	2500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1YZ007	H23070040101YZ008	H23070040101YZ00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7.09	5.92	5.7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1.5×10 ⁻²	1.4×10 ⁻²
备注	P1: 排气筒高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01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11.57	11.26	11.00
标干流量 (m ³ /h)	4589	4464	4364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2YZ001	H23070040102YZ002	H23070040102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2.6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2×10 ⁻²	1.1×10 ⁻²
流速 (m/s)	11.73	11.20	11.23
标干流量 (m ³ /h)	4654	4441	4453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2YZ007	H23070040102YZ008	H23070040102YZ00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81	1.9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8.0×10 ⁻³	8.5×10 ⁻³
备注	P1: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04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6.98	7.05	7.06
标干流量 (m ³ /h)	2763	2794	2795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1YZ004	H23070040101YZ005	H23070040101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4	7.5	7.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1×10 ⁻²	2.1×10 ⁻²
流速 (m/s)	6.71	7.02	7.05
标干流量 (m ³ /h)	2657	2778	2794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1YZ010	H23070040101YZ011	H23070040101YZ0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7.30	6.97	7.4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1.9×10 ⁻²	2.1×10 ⁻²
备注	P1: 排气筒高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04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11.39	11.44	11.41	
标干流量 (m ³ /h)	4502	4518	4493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2YZ004	H23070040102YZ005	H23070040102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4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1.1×10 ⁻²	1.1×10 ⁻²	
流速 (m/s)	11.81	11.31	11.32	
标干流量 (m ³ /h)	4667	4466	4461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2YZ010	H23070040102YZ011	H23070040102YZ0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79	1.7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8.4×10 ⁻³	8.0×10 ⁻³	7.9×10 ⁻³	
备注	P1: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01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1WZ01-004	H23070040102WZ01-004	H23070040103WZ01-004	H23070040104WZ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04	288	370	420		
	第二次	216	296	368	405		
	第三次	211	307	379	417		
	第四次	226	313	389	425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04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1WZ05-008	H23070040102WZ05-008	H23070040103WZ05-008	H23070040104WZ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19	308	386	360		
	第二次	212	301	402	366		
	第三次	223	295	415	373		
	第四次	231	312	408	382		

此页以下空白。

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01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1WZ09-012	H23070040102WZ09-012	H23070040103WZ09-012	H23070040104WZ09-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23	1.46	1.38	1.38		
	第二次	1.13	1.46	1.44	1.41		
	第三次	1.08	1.36	1.53	1.37		
	第四次	1.18	1.38	1.48	1.35		

表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04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30020101WZ013-016	H23030020102WZ013-016	H23030020103WZ013-016	H23030020104WZ013-01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17	1.53	1.52	1.49		
	第二次	1.29	1.53	1.54	1.54		
	第三次	1.11	1.44	1.41	1.45		
	第四次	1.25	1.38	1.34	1.42		

此页以下空白。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01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厂房门口外1m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5WZ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69	
	第二次	1.68	
	第三次	1.69	
	第四次	1.64	

表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04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厂房门口外1m		
样品编号	H23070040105WZ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75	
	第二次	1.65	
	第三次	1.69	
	第四次	1.68	

此页以下空白。

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2023.07.01	东厂界外1m	14:09-14:19	55.6
	南厂界内1m	13:45-13:55	56.2
	西厂界外1m	14:32-14:42	53.8
	北厂界外1m	13:57-14:07	55.2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晴, 风速1.4m/s。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2023.07.04	东厂界外1m	12:21-12:31	56.3
	南厂界内1m	13:52-14:02	56.7
	西厂界外1m	12:54-13:04	52.8
	北厂界外1m	13:41-13:51	56.2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晴, 风速1.4m/s。		

此页以下空白。

二、附件

附表1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0.2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dB(A)

附表2 质控依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5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6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7.01	09:40	30.1	100.0	49.1	SW	1.7	6/1
	13:02	33.6	99.7	49.8	SW	1.6	6/2
	14:34	33.9	99.7	49.2	SW	1.5	7/1
	15:51	32.4	99.9	49.3	SW	1.6	6/1
2023.07.04	10:00	29.1	99.8	49.6	SW	1.7	7/1
	11:20	32.1	99.7	48.1	SW	1.4	6/2
	13:40	33.4	99.6	47.2	SW	1.4	7/1
	15:06	32.0	99.8	49.8	SW	1.6	6/1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9、质控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CZHJ230700401CZK

正本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CZHJ230700401CZK

委托单位: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 Zh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加盖公章检测专用章)

一、项目概述

1.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验收检测分析工作。
2. 项目名称：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
3. 项目检测参数：本项目涉及二大类：（1）环境空气和废气，其参数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 2 项；（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二、质控依据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5.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6.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三、环境空气与废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采样阶段

1.1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1.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 47，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 48，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大气采样器校准见表 1，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2。

1.3 参加监测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样品采集过程符合规范的要求，正确填写原始记录，包括依据的标准方法、采样程序、采样设备、环境条件、采样人、采样地点等，采样人员负责将所采样品带回，并对样品在运输途中的完整性（途中防止破损、沾污和变质）负责。

1.4 采样前，对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进行不少于 3% 的比例质量抽检，抽检合格后进行使用。

1.5 严格按照采样标准进行现场采样，根据标准要求加采全程序空白、现场空白或运输空白。

表 1 大气采样器校核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流量 L/min	示值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1	颗粒物	100	101	1%	是
	KB-6120	CZYQ-120	颗粒物	100	99	-1%	是
	KB-6120	CZYQ-125	颗粒物	100	98	-2%	是
	KB-6120	CZYQ-127	颗粒物	100	102	2%	是
	KB-6120	CZYQ-124	颗粒物	100	99	-1%	是
	KB-6120	CZYQ-123	颗粒物	100	101	1%	是
	2050 型	CZYQ-002	颗粒物	100	101	1%	是
	2050 型	CZYQ-004	颗粒物	100	98	-2%	是

表 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结果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CZYQ-264	颗粒物	2023/2/12	确认合格
	GH-60E	CZYQ-258	颗粒物	2023/2/12	确认合格
	GH-60E	CZYQ-148	颗粒物	2023/6/10	确认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1	颗粒物	2023/6/10	确认合格
	KB-6120	CZYQ-120	颗粒物	2023/6/10	确认合格
	KB-6120	CZYQ-125	颗粒物	2023/6/10	确认合格
	KB-6120	CZYQ-127	颗粒物	2023/6/10	确认合格
	KB-6120	CZYQ-124	颗粒物	2023/6/10	确认合格
	KB-6120	CZYQ-123	颗粒物	2023/6/10	确认合格
	2050 型	CZYQ-002	颗粒物	2023/2/12	确认合格
	2050 型	CZYQ-004	颗粒物	2023/2/12	确认合格

2.样品流转保存阶段

样品送达实验室后，由样品管理员进行接样。样品管理员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确认无误后在《样品交接记录》上签字。

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识及外观是否完好；样品名称、样品数量与规格是否与送样单一致，样品是否损坏或污染。

3. 实验中样品保存条件

配有温度记录设备的冰箱专门用于接样后制样前样品的存放，保证样品在<4℃的环境中存放。

4. 样品分析测试

4.1 样品的预处理

样品的制备与预处理，严格遵守相应检测方法在样品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规定。
(1) 有机物样品的制备场所是在整洁、通风、无扬尘、无易挥发化学物质的房间内进行的，且每个制样操作岗位有独立的空间，避免样品之间相互干扰和影响。

(2) 部分参数，检测有效周期短，实验人员严格在有效周期内完成检测。

4.2 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1) 保持实验室的整洁，整个过程中必须穿戴一次性丁腈手套；

(2) 制样前认真核对样品名称、编号、数量与《检测方案》中名称是否一一对应；

(3) 实验室负责人以及实验人员之间进行监督，避免研磨过程中样品散落、飞溅等容易引起实验结果误差的现象出现。

(4) 制样工具在每处理一份样品后均进行了清洁，严防交叉污染。

4.3 分析方法的选定与分析仪器及设备

为开展该项目，实验室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其次选用国际标准方法和行业标准，所采用方法均通过了 CMA 资质认定，检测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以及适用范围均满足要求。

本项目投入的主要仪器与设备包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仪器及设备均在校准有效期内使用，每台仪器与设备均有详细使用记录，所有仪器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具体检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设备型号等见下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5。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0.2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mg/m ³
-------	--	---------------	-----------------------

表 3 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表 3-1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2023.07.01	01YZQK1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2YZQK1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1YZYK1	现场空白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01WZYK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2023.07.04	01YZQK2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2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3YZQK2		颗粒物	mg/m ³	1.0	ND	合格
	01YZYK2	现场空白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01WZYK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表 3-2 质控样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理论值	判定结果
BZLM009	颗粒物 (mg)	362.11	362.04	合格
BZLM009	颗粒物 (mg)	362.13	362.04	合格
ZK1	总烃 (mg/m ³)	10.06	10.0	合格
ZK2	总烃 (mg/m ³)	10.21	10.0	合格
ZK1	甲烷 (mg/m ³)	10.01	10.0	合格
ZK2	甲烷 (mg/m ³)	10.29	10.0	合格

四、噪声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5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7。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dB(A)

表 4 噪声校验表

检测设备编号及型号	校准设备编号及型号	校验日期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准偏差值 dB(A)	是否合格
CZYQ-163 AWA5688	CZYQ-164A WA6021A	2023.07.01	94.0	93.8	93.8	<0.5	合格
CZYQ-163 AWA5688	CZYQ-164A WA6021A	2023.07.04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5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ZYQ-163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1.04	确认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	CZYQ-164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1.10	确认合格

五、总体评价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的检测报告，进行了采样仪器设备、检测人员、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等的分析，经以上统计分析发现人员、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质控符合规范要求，报告数据真实、有效。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张立迪

审核人：张彬

授权签字人：张彬

签字日期：2023.7.10

签字日期：2023.7.10

签字日期：2023.7.10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建设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与设计一致，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并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4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完成，并于 2023 年 7 月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会议邀请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及 3 名专家出席。

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调试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项目实施后颗粒物、VOCs 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12t/a、0.021t/a，均低于环评批复总量及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颗粒物：0.125t/a，VOCs：0.08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环保规章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于2023年7月完成登记管理工作。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试运行期间的监测工作已经完成，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该部分内容。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该部分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截止 2023 年 7 月,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所有整改工作已完成,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环保制度、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保要求。

附件 11、验收意见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1日，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12日，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项目地址位于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南田村济梁路南，为响应政府搬迁政策，搬迁至原厂址西北方向直线距离1.9km处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石榴园路中段路东。租赁现有厂房建设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3300m²，环评计划投资1000万元建设8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3000吨色母料及5000吨塑料母料的规模能力。

本项目为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目前建设3条生产线，形成年生产1125吨色母料及1875吨塑料母料的规模能力。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29日济宁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任城）[2022]9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中建设的3条生产线，即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环评中要求废气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建设为袋式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降低废气治理效率；环评总设计新上20t/h冷却塔2台，实际新上40t/h冷却塔1台，用水量不变，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

变动清单，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投料、搅拌、破碎、吸料、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槽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高速混合机、捏合机、破碎机、切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安装基础进行了减震处理等降噪措施，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较少噪声排放。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原辅料外包材料、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原辅料外包材料、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门口外 1m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最大值 $1.7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7\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 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环保档案手续相对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健全风险防范措施。

（三）规范危废日常管理。

（四）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年7月21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贾维征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杨连宽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检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王冰心	济宁锦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冰心